

立法會 CB(1)313/04-0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313/04-05(02)

23rd November, 2004

By Hand

Ms. Salumi Chan
Clerk to the Panel
Financial Affairs Pane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Chan,

Follow-up to meeting on 1st November, 2004

Further to the letter from Ms. Connie Szeto on behalf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dated 3rd November, 2004, I have the pleasure of enclosing the attached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that arose following the briefing on the draft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1st November, 2004.

I would be very grateful if you would arrange for this response to be circulated to Members for their review. I am pleased to confirm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response may also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dia, and to the public through the Council's normal channels.

Should Members requir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both Citibank N.A. and I would be very pleased to provide all necessary assistance.

Yours sincerely,

David K.P. Li

Encl.

c.c. Hon. Bernard Chan, JP (Chairman)
Hon. Ronny Tong, SC (Deputy Chairman)
Ms. Catherine Weir, Citigroup Corporate Officer, HK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為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成員準備的資料說明

本說明擬回答立法會繼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合併草案**”）進行的會議而要求花旗銀行和本人答覆的問題。

合併草案規定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下稱“**花旗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併入一間在香港成立的花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與許多其他成熟的司法管轄區不同的是，香港並無專門為此類合併而設的法例。因此，此等合併僅可以特定的合併條例或業務轉移的方式進行。以通過法例的方式進行的合併對客戶和與銀行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影響最小。業務移轉的方式可能給客戶造成影響或帶來不便，及不可避免地引起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因此，此程序特別不適合銀行的合併。

花旗（香港）已經經營花旗銀行在香港的相當大部分的消費者業務，包括其信用咭業務及互惠基金業務。合併草案將把花旗銀行在香港的消費者業務併入一間單一的公司。

1. 請提供擬議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一個在香港的分行（花旗分行）經營的構成其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花旗銀行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香港））的原因。

1.1 合併將為花旗銀行及其在香港的客戶帶來多項利益：

- (a) 花旗銀行在香港經營業務已經超過 100 年，並願意繼續擴展其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花旗銀行於 2004 年已經或將在香港設立 11 間新分行；花旗銀行目前的擴展計劃包括在 2005 年設立多 10 間分行並聘用更多的員工。此項擴展需要大量資金。將花旗銀行的消費者業務合併入一間本地附屬公司為花旗銀行提供一個有稅務效益的方法使其得以保留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的利潤，並利用該等利潤按下文所述在香港進行再投資。
- (b) 如果花旗銀行在香港的利潤是由一個本地的附屬公司在香港所生產的，花旗銀行可以在集團層面上遞延其就美國稅項所負的法律責任。因此，合併可使其在香港積累更多的資金用於本地的業務經營。由於美國的稅務法的變更，花旗銀行在 2001/2002 年度檢討了其在海外的業務在法律上的形式。目前在香港的項目在 2003 年積極地展開，正是這次檢討的直接成果。
- (c) 雖然花旗銀行並非即時有資格得到 CEPA 帶來的利益，花旗銀行相信未來中國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將趨向給在香港成立的銀行及其客戶帶來更直接和即時的利益。花旗銀行欲利用在香港的所有需要的資源，以確保花旗（香港）和銀行的客戶可得到此等潛在的利益。
- (d) 如上述引言部份所述，花旗（香港）已經經營花旗銀行在香港的相當大部份的消費者業務，包括其信用卡業務及互惠基金業務。將花旗銀行在香港的所有消費者業務併入一間單一的公司將精簡銀行與其客戶之關係。此外，合併後的實體將在監管角度來說更有效率，因能使監管機構得以全面瞭解其業務。

1.2 某些與合併有關的事項雖然本身並非構成合併的原因，但卻有助於說明花旗銀行作出決定的業務背景：

- (a) 合併反映了花旗銀行對香港作為亞太地區主要的和最佳監管的銀行 / 金融市場之一的信心。如前所述，在進行合併之前花旗銀行曾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進行了仔細的評估調查。調查的結論是，香港的受推崇的監管制度和逐步（特別是在1997年之後）發展為地區內的金融中心使香港分行成為在當地註冊成立為公司的首選。合併因此再次肯定了花旗銀行對香港、其客戶及僱員的承諾。只有一間其他分行同時被認為與香港一樣適合在當地註冊成立為公司：新加坡。
- (b) 國際金融機構將其當地零售銀行業務轉至當地附屬公司在全球有上升的趨勢。從監管角度來看，一間本地成立的銀行比一間海外銀行的分行看來更容易控制處理。新西蘭是一個好例子。在今年十月，新西蘭儲備銀行（下稱“儲備銀行”）提出“在本地註冊成立的政策”。這一政策要求若干“重要銀行”在新西蘭註冊成立。儲備銀行提供以下原因：在本地註冊成立，“法律上更有確定性並可更迅速取得新西蘭銀行的資產和劃分法律責任。在本地設立的銀行還可促進有效的管治，因為在本地設立的銀行擁有本地的董事會，其職責是為新西蘭的銀行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在本地設立銀行也有利於就新西蘭的銀行的事務作出更有意義和全面的披露”。
- (c) 就香港的稅項而言，是次合併在稅務方面意為中立的。

2. 請確認，花旗銀行是否在其他地區進行過類似的零售銀行業務的移轉。如有，請提供該移轉的詳情；如沒有，請說明在香港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移轉的原因。

2.1 花旗銀行在美國以外全球許多國家經營零售銀行業務。在澳大利亞、韓國、馬來西亞、大部分主要歐洲國家（包括德國和英國）以及多個南美洲國家，花旗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已經由在當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經營。花旗銀行亦正在進行將其在新加坡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給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程序。在此背景下，根據合併草案擬進行的合併為花旗銀行在美國以外地區進行的廣泛的業務重組的一部分。

3. 請列明擬議轉讓，特別是法律責任轉讓對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現有客戶的影響，並說明擬議轉讓後客戶利益得以保護的辦法。

3.1 花旗銀行相信(i)合併對客戶不會有負面影響，及(ii)通過本地附屬公司的經營將加強客戶與銀行進行交易時對客戶的保障：

- (a) 向零售業務客戶提供的帳戶、經核准的信貸限額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將不會發生變化。
- (b) 合併草案通過後，客戶的合約權利將保持不變，惟客戶將需向花旗（香港）而非花旗分行提出權利主張。**現時花旗銀行分行的香港客戶主要求援於香港法院，因香港分行為存款的義務人。當客戶在本地附屬公司開設賬戶，本地附屬公司將成為主義務人，及客戶將繼續求援於香港法院。[受限於香港金管局的意見]**
- (c) 花旗（香港）是一家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直接監督規管。作為本地成立的銀行，花旗（香港）必須（除其他以外）設立本地董事會及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地附屬公司的公司管治在是次合併後因而得以加強。

- (d) 合併後，一家新的香港零售銀行將會誕生，新銀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規定獲資本注入，以反映其在香港的業務範圍以及其面對的風險。據估計，在轉讓的過程中花旗(香港)的資本將由少於 1 億美元增至 7 億至 10 億美元之間。這表明花旗(香港)對香港的資本承諾，此資本將僅供予花旗(香港)債權人。
- (e) 花旗(香港)須保持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水平的資本充足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¹，該資本充足比率將高於法定的最低水平及與其他在香港本地成立的銀行的水平相約。該水平實際上將比其母公司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於 2003 年年底為 12.56%)高很多。
- (f) 花旗(香港)在任何時間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是花旗銀行本身莫大的利益。花旗銀行的政策是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持和協助以確保它們能夠維持資本和流動資金水平，以使它們能夠任何時間均可按照其業務範疇一般接受的審慎標準履行其責任，惟因該等附屬公司遵守法律而不能履行的責任除外。
- (g) 花旗(香港)將參與於 2006 年推出的存款保險計劃。事實上，存款保險計劃的保險費的風險僅限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因而使本地實體有強大的財務推動力使其被認為在所有方面均是穩妥的以及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取得最高評級。

3.2 議員提出可能出現針對花旗(香港)的索償金額大於可供賠償資產及資本水平的問題，並建議客戶如能與花旗分行保持連續性的關係則可能受到更好的保護。就可能出現的索償而言，花旗注意到：

- (a) 花旗(香港)是花旗銀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方面以與花旗分行完全相同的方式融入花旗銀行全球業務之中。
- (b) 如上所述，花旗(香港)在任何時間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是花旗銀行本身莫大的利益。因此，有關針對花旗銀行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提呈的任何非常大規模的合約索償的實際考慮在設立附屬公司之前或設立附屬公司之後大致一樣。
- (c) 在每一索償中，最終的問題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資本規定要求的審慎監管。銀行監管機構不會以銀行所持有的資本的絕對數額來量度其是否資本充足。而是，它們會使用資本充足比率，即量度銀行資本的數額相對其風險資產的數額。花旗(香港)意欲維持一個高於或與平均本地成立的許可機構一致的資本充足比率。
- (d) 花旗銀行的資本可能會受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及就多種不同業務開展經營而產生的索償的影響，亦同樣面對諸多經濟方面的風險。相比而言，花旗(香港)的資本被有效保留，供花旗(香港)的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索償之用，同時亦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規管。

3.3 議員亦提出花旗銀行是否通過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尋求限制其對客戶的潛在責任。

花旗銀行非常清楚這不是花旗銀行的目的之一，原因如下：

¹ 資本充足比率為銀行的資本基礎(即已繳足股款加其他認可的核心及附加資本項目)除以其加權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揀選的不載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的比率。

- (a) 花旗(香港)為一間本地成立的實體並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銀行牌照。其後果是在向花旗(香港)轉讓之後，花旗銀行的香港零售業務經營所受到的監管和管治範圍將實際增加。該等監管及管治的首要目的是維護客戶的利益。
 - (b) 有關花旗(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經營在併入花旗(香港)後所須保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新要求以及花旗銀行未來對花旗(香港)業務的不斷支持在以上第 3.1(f)款有詳細說明。
4. 請確認是否曾就擬議轉讓諮詢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現有客戶；如有，請提供諮詢結果；如沒有，請說明原因。
- 4.1 鑑於有大量的零售銀行業務客戶，難以尋求全體客戶的贊同，但是：
- (a) 花旗銀行曾對本地客戶進行調查，結果顯示他們當中有近 90%的人不反對合併。
 - (b) 當花旗(香港)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銀行牌照時，已作出公告。與此同時，亦公佈零售銀行業務將會併入花旗(香港)。客戶並沒有向花旗銀行提出任何關注意見。
 - (c) 客戶將獲得有關合併的詳情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會獲提供有關合併對其影響的資料。另外亦會加設雙語電話熱線供客戶查詢，並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 (d) 不希望繼續持有花旗(香港)帳戶的客戶可以選擇取消他們的帳戶（惟須清付其欠花旗(香港)的款項），而花旗銀行將協助他們將帳戶轉于另一銀行。
5. 請確認是否曾就擬議轉讓諮詢花旗分行現有工作人員，如有，請提供諮詢結果；如沒有，請說明原因。

受轉讓影響的僱員已經贊成同意其僱傭關係的轉讓-這事已經發生。員工人數並未減少。事實上花旗(香港)已於 2004 年額外招聘了多於 300 名本地員工並計劃在 2005 年招聘更多的本地員工。全體員工已按不遜於轉讓前適用的條款獲得花旗(香港)的聘用。員工將不受合併草案制定的影響。

李國寶議員，GBS，JP

2004 年 11 月 22 日